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3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2月5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鸾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即在2025年5月14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6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授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鸾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不能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投票外，本表决票继续有效。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2月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议案相关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转换转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
2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
3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ETF
4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ETF	短融ETF
5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ETF
6	562260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配ETF	汽车配件ETF
7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民生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5	007606	021866	0228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503	1.3372	1.3397	1.35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8,009,527.23	154,820,583.23	202,610.19	2,823,971.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601,905.45	30,964,116.65	40,522.04	564,794.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30	0.3010	0.3060	0.3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上半年、下半年各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3）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2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22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00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00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05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052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22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222元；（4）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23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1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60元；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2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5月1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5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5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江女士，英国密德萨斯大学金融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人事教育处办事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负责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负责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直销部、电子商务部部门总监，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代理业务处、资本市场处处长。2017年4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国证绿色电力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国证绿色电力ETF（代码：15966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麦高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0）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1）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4）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5）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mgzq.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16日起，新增华夏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7(A)022638(C)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021304(C)	

备注：

1.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 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 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